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发改价格（调控）〔2024〕38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
关于银川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有偿
使用费和交易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推进排污权改革，确保银川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意见》（宁党办〔2023〕52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1〕1号）等规定，现就银川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为4000元/吨。

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对象为银川市所有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并进行排污权确权的排污单位，征收期限与排污许可证期限一致（5年）。

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交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交易价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协议出让等方式由市场形成，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

四、税务部门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征收政策依据及执收方式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要及时、完整、准确地公开排污权相关交易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征收、资金的监管工作。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宁夏区税务局，银川市市场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